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权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调整方案

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1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90-100%；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调整为：7.0% * MSCI中国A股指数 + 93.0%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农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通过农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农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杏叶片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5年5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要求凡发现使用桂林兴达银杏叶提取物生产银杏叶制剂的，要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主动召回相关产品。

2015年5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对所有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制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擅自改变提取生产工艺、非法添加相关物质、从不具备资质企业购进银杏叶提取物"等违法行为，凡存在上述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停产、封存、召回等措施。

二、公司的自查情况

1、接到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部署后，我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质量、生产、技术、采购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自查小组，立即对生产的银杏叶片及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质量、生产情况展开自查。

2、自查结果：

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来源于两种渠道：外购和公司自制。

公司未购买过《通告》中所列企业的银杏叶提取物，公司外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资质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供应商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要求及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药典》检验符合规定后投入使用，未发现异常情况，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标准。

公司自制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过程中无非法添加相关物质，由于生产工艺的参数控制不当，产品中游离槲皮素、山柰素、异鼠李素数值发生了一定偏离，可能导致银杏叶片产品质量发生偏差，目前未发现对人体有害，公司未收到消费者对该产品的不良反应的信息反馈。

公司银杏叶提取物已于2015年1月以后不再自制，均采用外购方式保障生产所需。

三、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1、目前，公司已对使用自制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的有效期内的所有银杏叶片在库的就地封存、在市场上销售的实施召回，在线生产的立即停产。

2、公司将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妥善处理产品召回的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银杏叶片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12%，对同期毛利率的影响为1.91%，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银杏叶片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92%，对同期毛利率的影响为1.15%。

公司已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此次事件，公司将最大程度地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努力减少此次事件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此次召回的银杏叶片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做出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为仁怀朝阳医院投资项目、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设立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上述事项于2015年3月30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医院"或"甲方"）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05月28日，甲方、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881001040018329，截止2015年5月13日，专户余额为肆仟柒佰叁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4,730.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 /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 /_年_ /_月_ /_日，期限_ /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亮君、孙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贰佰叁拾伍万元（235.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杜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杜方先生、钟田丽女士、王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钟田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同意选举杜方先生、钟田丽女士、王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同意选举李晔女士、钟田丽女士、王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钟田丽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方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金女士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陶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游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李继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吕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董秘吕琦联系方式：

电话：024-83782200，传真：024-83782200；邮箱：lvqi@allwintelecom.com。

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芳女士担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玉昆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证券事务代表潘玉昆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4-83782200，传真：024-83782200；邮箱：panyukun@allwintelecom.com。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孙金、陶林、游强、李继芳、吕琦、孙芳、潘玉昆简历

孙金，女，生于1969年，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MBA。先后担任老师、沈阳冀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起就职本公司，历任辽宁办事处副总经理、辽宁办事处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辽宁办事处总经理，辽宁分公司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林，男，生于1979年，大专学历。历任工程技术督导、区域副经理、采购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游强，男，生于1976年，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10年起加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市场管理工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继芳，女，生于1971年，毕业于北京核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青海省塑料二厂财务部成本核算会计、沈阳慧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辽宁佳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起就职本公司市场部，历任公司商务结算部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琦，男，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高级经理。2008年9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芳，女，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曾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采购部、物资管理部及信息部经理。2010年7月起担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内审内控部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玉昆，男，生于1984年，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琪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琪女士简历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3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5-02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132,0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8,132,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044,281	99.97	84,700	0.02	3,1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50,021	99.85	84,500	0.14	2,1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50,021	99.85	84,500	0.14	2,1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250,021	99.85	84,500	0.14	2,100	0.01
3	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250,021	99.85	84,500	0.14	2,1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40,795,460股不计入上述两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